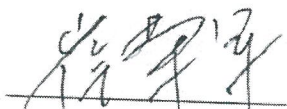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投标并签署合同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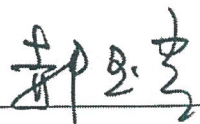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
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崔荣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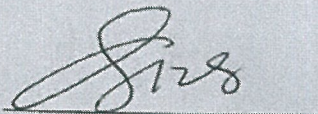
2020年 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
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2020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
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 鸿

2020年9月15日